

泗阳县看守所磐石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泗阳县看守所磐石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0.92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泗阳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泗阳县看守所磐石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 2. 预算金额:4509190 元 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467963元,任何超过本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需求(简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个场所的信息化智能设备:环境全景防爆变焦摄像机、星光人脸抓拍防爆半球变焦摄像机、高拍仪、拾音器、签字版、打印机、人脸自助核验门禁+智慧门牌、液晶显示器、嫌疑人专用号服、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维保。(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5.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安装并调试完成。 6.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泗阳县看守所磐石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泗阳县看守所磐石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到2025年11月1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至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携带下列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法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详细联系方式发送至 634145870@qq.com 邮箱（以 QQ 邮箱形式报名的，请在发送报名资料后电话联系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超过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不再接收任何报名资料。3.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未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泗阳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 会议室。

七、其他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93 万元，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中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投标单位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户名：泗阳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宿迁泗阳城中支行 账号：1116040109300010617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标处理。3. 中标单位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服务期满后按规定退还。4.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付时间：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泗阳县兴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泗阳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东路 112 号
联 系 人：王亮
电 话：1813634776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市民东路西侧市民中心 2 号楼 404 室
联 系 人：张雷
电 话：18036900296
电 子 邮 件：6341458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